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楊舜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80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0554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717281_1_111D2127648-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教師回流研習活動資訊」1份，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時間：1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二)地點：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連結如下：

1、開幕式/國文科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ymg-kwrp-wej>。

2、英文科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ydg-dsvb-iaa>。

3、數學科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toc-vruu-yha>。

(三)報名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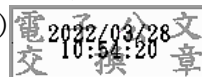
- 1、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一般班級教學資格為具高級中等以下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2、本研習採自由報名，提供予107（含）學年度以前曾取得補救教學（學習扶助）證書（時數）之現職教師參加，俾利更新教學知能。
- 3、各領域老師皆可參加，惟研習時需選擇國、英及數任一科進行研習，每科錄取20人，3科共計錄取60人，依報名優先順序，額滿為止。
- 4、報名：請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模組，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四)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請參加教師務必至Google表單簽到退：<https://forms.gle/EpCSQj19UMXmAq8>，未完成簽到退者，恕無法核發研習時數。

三、本局同意出席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派代。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除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呂炫箴小姐(請自強國中轉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